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

时 间：2017年5月10日

地 点：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18 会议室

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审议通过本议程；
- 二、主持人介绍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业务管理制度》
- 四、股东议事、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五、提名并选举唱票、监票人员（律师参与）；
- 六、现场会议书面表决；
-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统计表决结果，向大会报告；
- 九、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到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0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名称变更情况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要求及定位，为突出核心竞争优势，树立公司新的企业形象，为更好的体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公司拟变更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FREETRADE SCIENCE ANDTECHNOLOGY CO.,LTD.

变更后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FREETRADE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如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条款目录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FREETRA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FREETRADE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更名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证券简称仍为“保税科技”，证券代码仍为“600794”。

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0日

议案二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的代理业务行为，维护公司正常的交易秩序，防范代理业务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代理业务归口部门为公司及各子公司商务部、单证部和风控部。

第三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职责：

- （一）接受客户委托，为代理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 （二）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宗旨为客户进行代理业务。
- （三）严格按照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规定进行代理业务，不得损害公司及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客户背景调查管理

第四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开展代理业务前，需对客户的资质和信用状况所进行的调查，背景调查通过后予以合作，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 （二）企业的财务状况，主要往来结算银行账户。
- （三）企业基本经营状况，我司与该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 （四）企业的业务信用记录。

第四章 业务流程管理

第五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内控手册》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开展代理业务，对代理业务中的采购、存货、销售与发货控制以及收款控制等环节的进行把控，在代理业务过程中由公司及各子公司风控部对合同合规性、采购及销售价格合理性、操作规范性进行审查，并对业务关键节点进行跟踪，保证代理业务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代理业务的范围包括化工品、汽车及冷冻食品。

第七条 对于首次合作的委托方，应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备查。

第八条 委托方的性质为境外公司的，则应提供《商业登记证》且须有境内公司予以担保，担保的境内公司也应提供上述“三证”以备查。

第九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商务部负责审核委托方的“三证”的有效性，充分了解委托方的公司概况、资信状况及经营能力。

第十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商务部、风控部分析委托方的委托事项，判断其客观性和风险隐患。

第十一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商务部每年年终对长期合作客户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并留档保存。

第十二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商务部将拟开展代理业务的委托品种、数量、金额等事项报分管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按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合同审批流程，与委托方正式签订代理协议。

合同文本需采用经公司法律顾问审议通过的标准文本，经办人员无故不得擅自变更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代理协议内容与委托方指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要求委托方对采购合同内容签章确认，作为订立采购合同的依据；若委托同意由各子公司寻找合作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内容须经委托方签章确认后，公司及各子公司方可正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十四条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商务部应关注跟踪船（货）动态：对于在船货物，商务员应根据外商提供的船货资料定时跟踪船（货）动态，落实接卸的码头仓储企业，签订仓储协议。

第十五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风控部时刻关注代理商品行情的波动，严格按代理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通知客户赎单、收款结算：

（一）按代理协议约定，在每笔代量业务赎单到期前七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及各子公司商务部通知委托方，并要求委托方在指定期限内支付货款及代理费。委托方可直接付款给公司及各子公司，也可委托公司或各子公司代理销售。

（二）若委托方申请延期，需在每笔代理业务赎单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申请，由公司及各子公司商务部、风控部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

（三）公司及各子公司收到委托方的代理费、货款后，财务部将款项到账信息反馈商务部、单证部，单证部按规定向委托方放货。

（四）每笔代理业务结束后，公司及各子公司单证部会同财务部完成结算工作，并交委托方签章确认。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代理业务交易：年度内累计代理费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由公司总裁批准；代理费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代理费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